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 3 人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变化，现由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刘凤元先生，董事陶清女士担任。郭永清先生、陶清女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刘凤元先生于 10 月 23 日先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郭永清先生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沟通及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工作沟通 4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3 次：

2014 年初，审计委员会就 2013 年度报告工作与公司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制订了书面计划，明确了工作分工与进度要求。

2014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与公司监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和年报初步审计情况，以见面会形式进行了沟通。

201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等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会同公司资产财务部、审计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沟通与安排，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明确了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进行见面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与交流。在审计机构出具 2013 年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2、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

####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针对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一事，审计委员会一是要求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制度与流程建设，切实提高内控执行力；二是提出对涉嫌违法违规人员追究责任。

####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

委员签名：

---

(郭永清)

---

(刘凤元)

---

(陶 清)